

10.25

SUNDAY

約伯記

4:1-5:27

約伯啊，這是我們所觀察的真理；為了你的好處，你應該採納。
(伯5:27)

別「簡化」他人的痛苦

約伯歷經各式苦難後，朋友以利法先開口安慰他。然而以利法並沒有理解約伯的處境，而是根據自己的信仰經驗推論：「想一想，有哪一個無辜的人喪亡？有哪一個正直的人遭殃？」（伯4:7）在他看來，苦難必定源自犯罪，因此約伯所受的苦，也一定是因為做錯了什麼。這背後已經深深嵌入了因果報應觀，看似維護公義，卻也忽略了苦難本身的複雜性。

其實，以利法這種急於從一個人的遭遇，反推他究竟「做錯了什麼」的思考方式，在今天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生活中也十分常見。社會心理學家Lee Ross將這類認知傾向稱為「基本歸因謬誤」。例如：看到有人失業，我們可能認為他不夠努力；看到有人憂鬱，便認為他太脆弱。這些判斷未必都出於惡意，卻因過於簡化，反而成為另一種傷害。

信仰教導我們學像耶穌，先走近苦難者。但願我們不要成為「以利法」式的朋友，能在面對他人遭遇變故時，先傾聽與同理，並且不妄下價值判斷。在許多不知道答案時刻，仍願意陪伴對方同行，成為他人生命中的陪伴者。

基本歸因謬誤 (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)

APA 心理學辭典將「基本歸因謬誤」定義為：在歸因他人行為時，傾向高估個人持久的性格、態度或信念之影響，同時低估周遭情境因素的作用。該辭典也指出，此概念由 Lee Ross 所提出。

當我們解釋別人的行為或遭遇時，常常太快把原因歸到「這個人本身怎麼了」，卻低估了他所處的環境與情境。例如，一個學生上課遲到，我們可能立刻想：「他就是散漫、不負責任。」但實際原因也可能是公車誤點、家中臨時有事，或必須先照顧家人。看到一個人失業，我們可能說：「一定是不夠努力。」卻忽略產業衰退、公司裁員、照顧責任或就業市場等因素。

→問題在於過早、過度地用個人特質解釋一切。

資料來源：

Ross, L. (1977). The intuitive psychologist and his shortcomings: Distortions in the attribution process. In L. Berkowitz (Ed.), *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* (Vol. 10, pp. 173–220). Academic Press

陪伴受苦者的上帝，求祢使我少論斷、多傾聽，以溫柔與愛陪伴他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